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安委办明电〔2013〕8号 中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以来，我国重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。目前汛期将至，为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

汛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，且极易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衍生事故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

领导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到提前部署、准备充分、预防得力。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、海事、渔业、海洋等部门积极沟通联系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，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、预警、预防机制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工作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，灵敏反应、超前预防、果断决策、有效应对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组织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，针对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地区、不同企业的特点，制定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，并结合“打非治违”等工作，立即全面、深入、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搞好除险加固和治理消除工作。要充分发挥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等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优势，组织其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，排查治理隐患。

（一）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洪和防治水工作，检查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，查清矿区及附近地面水系的汇水和渗漏情况，查清本矿和相邻矿山附近的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，加强对矿井采空区、塌陷区、积水区的巡检、排查，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。对存在突（溃）水和突（溃）泥危险的矿井，要立即停止井下生产作业，撤出井下人员，坚决杜绝淹井（矿）事故的发生。尤其要加强尾矿库监测监控，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，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，做好防雷电、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。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、有毒气

体的原材料和产品，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、防潮、降温措施。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，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。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、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，加强防汛、防雨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管理，定期检测、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。

(三) 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、崩塌、洪水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全面掌握、超前防范、彻底治理。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临时宿营区、现场排水、边坡基坑支护、脚手架工程、施工用电等区域和岗位，要加强巡视检查，提前采取防范措施。尤其要加强对隧道施工中突水突泥和冒顶塌方事故的防范，加强探测监控，强化支护措施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工作，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按规定停止相关作业。

(四) 渔业船舶、水上交通及海上石油作业要做好台风、海浪、风暴潮、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，并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，必要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撤出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，严禁冒险作业。

(五) 要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，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、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、崩塌和泥石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对受到山体滑坡、洪水和泥石流威胁的人员聚集场所，要及时将所有人员撤出危险区域；不能及时撤出的，要加强巡查、监测监控，制定及时有效的预警预防措施。

(六) 铁路、公路、市政工程及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都要结合实际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汛期因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各

类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三、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确保相关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，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，通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。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到组织领导有力、救援到位及时、物资装备充足，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3年5月1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级安全监管局、煤矿安监局。